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10號

聲 請 人 000

法定代理人 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民法第76條及78條規定甚明。惟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。而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表示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固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，而代為拋棄繼承權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該要件即應屬於形式上審查之範圍，此與是否害及其他繼承人權利之實體問題有別。綜上，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為子女拋棄繼承時，法院就其所陳報之資料，對法定代理人「是否為子女之利益」而拋棄繼承，應為形式審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已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，爰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輩且未成年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參；惟經本院於同年10月18日通知聲請人之法

01 定代理人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證明被繼承人負債超過遺
02 產，以證明係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拋棄繼承並提出證明文
03 件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僅提出切結書記載略以：被繼承人
04 生前口頭告知全體繼承人，其不動產指定要給曾孫甲○○繼
05 承，全體繼承人為遵守被繼承人之遺願，同意由甲○○繼承
06 等語，且據前開切結書所附之被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
07 所載，被繼承人確遺有不動產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既遺有不動
08 產，且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未能證明被繼承人有負債大於遺
09 產之事實，形式上應無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之情形。另衡
10 諸常情，被繼承人果若有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之情形，理
11 應全體繼承人均為繼承權之拋棄，然被繼承人尚有曾孫輩甲
12 ○○未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亦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本
13 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可稽，是本件未成年之聲請人，縱經法定
14 代理人代為聲明拋棄繼承，形式上仍難認係為聲請人之利
15 益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7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